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碩士班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4.06.12 一一三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碩士生修習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達到優質師資培育之目的，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訂定本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甄選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代表2至4人組成。
- 三、申請資格：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一) 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
 - (二) 碩士班甄試提早二月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
- 四、錄取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之名額為限。
- 五、申請日期：
 - (一) 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限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
 - (二) 每學年第2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限碩士班甄試提早二月入學之碩士班一年級在校新生)※若當學年度核准之名額已於第1學期錄取滿額，則無第2學期之甄選。
- 六、申請表件：
 - (一) 申請書1份(含自傳及申請動機)。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單正本1份。
 - (三) 術科能力證明，例：校隊或社團參與證明...，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四) 教學或研習經驗，例：教學經歷(訓練班、育樂營、社團指導、教練或教學指導經歷)、進修/研習參與、運動相關證照...，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七、甄選考試：日期依當年度公告，由本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 八、甄選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50%，潛能評估50%。
同分參酌順序：1. 潛能評估、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 九、甄選結果經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告錄取生名單，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備查。
- 十、甄選錄取學生為本系碩士班之師資培育生，自碩一上學期(含)起，始得修習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課程，並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所列之課程修習。當學期末選課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因特殊事故於事前經系主任核准，得保留至次一學期修課。
-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放棄修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生，其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由本系參加該學年度甄選備取之非師資生優先遞補，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 十二、各學年度核定之碩士班師資生名額若未足額報名或錄取，其名額得流用於學士班師資生名額。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